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9月6日，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本院”）组织召开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3名），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单位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儿童医院（三期）项目的建设单位是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北纬24°23'37.44"，东经109°33'25.80"。柳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和柳州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16年建成投入运营，于2018年1月7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和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本项目为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1970.90m²（约合62.96亩），总建筑面积为103706.11m²，环评设计总投资60976.18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58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49171.9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6.8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研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1128.78m²；行政后勤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2825.49m²；活动中心1栋，建筑面积2145.86m²；门诊大厅1座，建筑面积1755.86m²及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18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营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9年3月本院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3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儿童医院（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4月1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12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7月本院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25日~7月26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3年8月，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编号柳职监字（2023）060号）》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50200498596533T002V。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详见表2-5），项目环保设施、机械设备、投资的变动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非病区废水、食堂餐饮废水。

本项目的行政后勤综合楼设置了食堂，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分为一般性医疗废水及特殊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主要为病房、手术室、病区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主要为检验室等产生的，特殊医疗污水使用单独的预处理（活性炭过滤器）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废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之后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位于新建的行政综合楼，食堂位于二楼和三楼。项目食堂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且均使用低噪声抽油烟机并配套集气罩收集燃料废气与食堂油烟。二楼食堂燃料废气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1套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三楼食堂燃料废气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1套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二楼及三楼食堂油烟废气，再经1套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约77m高。

本项目新建1座处理能力为2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除了格栅井，其余处理池均埋于地下；且污水处理站加药间等也均设置在地下；污水处理站地面周边采用设置绿化带的方式对异味进行治理，异味气体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食堂设备运作、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职工就餐喧哗、公用设备运作等。项目食堂采用低噪声抽油烟机，油烟净化器风机设置于楼顶，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餐饮垃圾等。

(1)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严格区分，各科室用专用的黄色包装袋打包好，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市绿洁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2)项目进行中药制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药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中药药渣主要为植物纤维、根茎、枝叶等，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3)餐饮垃圾主要是食堂提供餐饮过程产生的废物及食物残渣，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25日~7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接待病人，门急诊人次分别为：222人次、186人次、174人次、159人次，医护人员120名；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稳定、良好；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运行稳定、良好；符合HJ794-20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具备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医院废水预处理排口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的，共7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医院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共10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医院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7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油烟排放口中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下风向设置的2#场界东面、3#场界东南面、4#场界东南面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甲烷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本项目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东面厂界外1m处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及夜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无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及时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以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完善项目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的档案管理。
- 3、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及接受监督检查。
- 4、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完成排污自行监测数据上传工作。
- 5、完善废水排放口标识牌设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组长	陈如中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主任	13877269669
	成员	李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科员	18907722887
	成员	农荣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科员	1897801355
验收监测单位	成员	同老梅	柳州市柳职院梅松山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7728695
特邀专家	成员	黄莉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317726540
	成员	步欢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成员	卢超波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 9 月 6 日